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于2018年8月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。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，转股使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；同时，根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分配实施完成以后，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，增加数量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。

二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48,084,326 元。	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 元[X= (1,448,084,326+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可转债转股数量)*1.1]。
2	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 1,448,084,326 股，股本结构现为：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总数现为 X 股[X= (1,448,084,326+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可转债转股数量)*1.1]，股本结构现为：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三、由于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尚未明确，在分配比例不变的前提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注册资本金及股份总数进行明确；在报请监管机构核准《公司章程》过程中，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；完成监管报批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4月26日